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，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，导致报出的年报信息中出现重大差错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子公司负责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
第四条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应当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、责任与权力对等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二) 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三) 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四)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五)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：

- (一) 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- (二) 弄虚作假，故意隐瞒事实真相，上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差错的；
- (三) 打击报复、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；
- (四) 不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- (五) 董事会认为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：

- (一) 有效阻止或减轻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- (二)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- (三)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- 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。

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

第九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：

- (一) 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(四) 赔偿损失；

（五）解除劳动合同；

（六）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处理决定时，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季度报告、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